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6）。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根据初步研究和论证，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预计自2017年6月26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类型

本次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独立第三方，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案初步确定为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文化传媒行业，具体资产范围尚未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协调并组织相关人员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尚对标的资产涉及的交易方式等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的协商沟通，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初步的尽调等工作。

三、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公司及相关各方之间仍需进行深入、有效的沟通，本次收购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因此，公司股票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四、预计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